

#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一、開會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二、開會地點：新北市泰山區貴鳳街三十五號（泰山工廠技術大樓七樓會議廳）。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翁世榮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

(三)茲檢附-

1.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

2.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32 頁）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股利每股分派 0.816888598 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本案俟提請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二)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因應公司經營需要與配合增列醫療器材營業登記事項及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70037184 號令發布自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辦理，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其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35 頁。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符合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19083 號及第 1070341072 號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其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54 頁。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三案：1%股東提案

案 由：2.3 萬坪泰山廠，直接以每坪不低於 65 萬元台幣出售，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公司法 185 條規定。

(二)積極開發土地資產，提升股東權益。

(三)敬請 討論。

決議：